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52号

陕西省紫阳县湘贵锰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4770007866X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麻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从顺

我局于2019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正常运行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水质总锰在线监测仪自2019年6月11日14时后未运行；六价铬自动分析仪自2019年6月10日0时后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8月8日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截止2019年8月14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捌万元整（¥80000.00元）。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07061011900212082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